

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3]第 004 号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关于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CAC 函字【2023】004号

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天津绿清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清科技”）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4月23日签发了CAC证审字[2023]0199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所述，公司2022年发生净亏损11,095,687.41元，2021年发生净亏损12,211,217.23元，且于2022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15,587,821.10元，未分配利润-25,690,411.36元，存在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依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公司应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评价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以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及应用指南的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绿清科技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具体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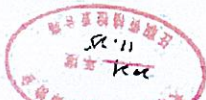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4月23日

2018年11月25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2月期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年11月25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转出单位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2日
2018年12月12日

转入单位
CPA

特别公告
Special Announcement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1日

转出单位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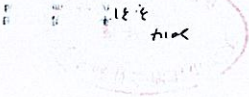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1月11日
2018年11月11日

转入单位
CPA

特别公告
Special Announcement



2014年3月31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编号: 100000910840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06月01日
Date of Issue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100000910840

姓名: 王... 出生日期: 1972-08-18
工作单位: 天津五洲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20108197208180028

特别公告 (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100110198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批准注册协会: 天津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2年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于晓燕
 女
 1997-05-02
 注册会计师(普通合伙)
 120106199209025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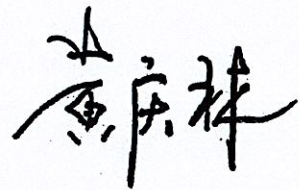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120106199209025424
 Ident. by card No.

授 权 书

No. 01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黄庆林授权合伙人沈芳、方文森、梁雪萍、王桂林、刘维、韩正萍、欧伟胜、王自勇、丁琛、尹明、廉彩桃、姜永彦、李伟、刘昕宁、张玉祥、苏琪、张英伟、吴秋兰、姜金洲、刘晓轶、王宝芹、高树玉、夏元清、张学兵、薛瑾、魏占敏在审计、验资报告中签章，该授权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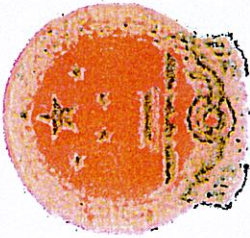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 月 1 日



证书序号 000049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68256111101

名称 天津市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壹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沈方文;陈龙;史世利;明兆银;王建国;王勤;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梁雪萍;王桂林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竣工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2日

